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1/13-1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7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在消防處開發電腦系統以提供調派後指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有關提供救護車調派後指引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所作的討論。

#### 提供調派後指引

2.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6日及2010年4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政府當局建議的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時，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介其計劃，即在調派最近傷病者的救護車前往現場後，隨即向他們(特別是情況危急者)提供協助，並給予安慰。當局告知委員，消防處通訊中心(下稱"通訊中心")操作員調派救護車後，會與召喚者保持通話，以便在救護人員抵達現場前，視乎情況為傷病者提供簡易但重要的指引(即調派後指引)。採納指引與否純屬自願，召喚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聽取或依從有關指引。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委員察悉，消防處於2011年5月11日起推出短期計劃，在調派救護車後為部分召喚者提供簡單的急救指引，藉以改善緊急救護服務。在此措施下，傷病者可在等候救護車到達期間獲得簡單而有效的即時護理。據政府當局表示，急救指引僅涵蓋3種常見的受傷情況，即流血、手腳脫臼骨折及燒傷。有關指示不涉及任何複雜的治療，只屬簡單並容易依從的程序(例如避免移動手腳脫臼或骨折的傷病者，以及不要嘗試以任何外物止血等)，對穩定傷病者的情況頗為

有用。此外，消防處會提醒傷病者帶備常用藥物及開門等候救護人員到達，讓救護人員可盡快將他們送往急症室。

4. 關於提供急救指引會否延誤救護車調派的問題，當局告知委員，通訊中心操作員只會在調派救護車後才向召喚者提供急救指引，此舉不會對救護車的調派或12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造成延誤。發出調派後指引的操作員具備急救知識，並曾接受急救訓練，故應勝任有關提供調派後指引的工作。傷病者或召喚者聽取或依從指引與否，純屬自願。通訊中心操作員若對召喚者理解或依從指示的能力有所懷疑，將不會提供此類簡單的急救指引。

5. 當局其後告知委員，在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期間，消防處成功向7 591名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調派後的急救指引。消防處其後透過電話向其中約3 800名召喚者進行調查，約99%的受訪者對調派後指引服務表示滿意。

6. 至於政府當局的中期計劃，委員察悉消防處會致力因應傷病者病況的複雜程度和危急情況(即不僅限於容易識別的傷病)，為召喚者提供更精密和詳盡的急救指引。為了達到此目標，操作員須取得更具體的資料，清楚了解傷病者的情況，以便有系統地向所有召喚者提供適當的指引。消防處計劃購置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及適切的調派後指引。當局會為通訊中心操作員提供有系統的訓練。他們須通過國際認可證書課程的考核，並須定期重新考取證書。

7. 當局告知委員，採用擬議的發問指引，不單可就傷病者的不同情況向召喚者提供具體及有用的急救指引，更可向正在趕赴事發現場的救護人員更詳盡和有系統地提供有關傷病者的資料，讓救護人員可作好準備，為傷病者提供緊急和適切的護理。

8. 至於宣傳和教育方面，委員察悉，消防處會推行大規模的公眾教育活動，讓市民在當局採用發問指引前作好準備。消防處計劃為安老組織和病人團體等主要相關各方舉辦多個簡介會，並會籌辦宣傳活動，向市民示範操作員如何按照發問指引直接及有系統地發問，以及召喚者應如何簡單及直接地回答。

### 最新發展

9.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7月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闡述有關在消防處開發電腦系統以提供調派後指引的建議。

##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2日

在消防處開發電腦系統以提供調派後指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6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年4月13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2日